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線上會議

主 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劉芳君

出席人員：黃俊清副校長、蘇義泰主任秘書

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學務處：陳冠仰學務長、王榮燦組長、陳妙言主任、方文熙主任、

宋貞儀組長（高佳琪助理員代理）

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研發處：盧玉羸研發長、林莉如主任

人事室：陳佩君主任（劉利娜秘書代理）

環安衛室：陳惠娟主任

電算中心：賴世炯主任

學生代表：劉懿萱會長（張峻銘副會長代理）

列席人員：蔡朝騰小隊長、何美玲秘書（徐文旋秘書代理）

報告事項：

- 一、 原門禁管制及量測體溫至111/1/10(一)，擬延長兩周至111/1/24(一)。
- 二、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9公告內容包含：運動、唱歌、拍照、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恢復為須戴口罩。
- 三、 COVID-19疫苗接種：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7)日表示，因應國內發生 Omicron 變異株本土確診病例，社區感染風險提升，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決議，**已接種兩劑 COVID-19 疫苗且間隔滿 12 週(84 天)以上之滿 18 歲民眾，應儘速接種 1 劑 COVID-19 疫苗追加劑，以提升免疫保護力。**
指揮中心說明，昨(6)日召開 ACIP 會議討論 COVID-19 疫苗接種策略，考量國內外

COVID-19 疫情升溫，為降低社區傳播風險，專家指出，建議滿 18 歲以上民眾於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基礎劑 12 週後，應接種 1 劑追加劑，以提升個人及群體免疫力。

追加劑接種廠牌建議如下：

(一)以 mRNA 疫苗(如 Moderna、BNT)或蛋白質次單元疫苗(如高端)完成基礎劑：追加劑可以選擇接種 Moderna(半劑量)、BNT、高端或 AZ 疫苗。

(二)以 AZ 完成基礎劑：追加劑可選擇接種 mRNA 或蛋白質次單元疫苗。

指揮中心指出，目前國內疫苗庫存充足，將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儘速擴充接種量能，符合接種間隔的民眾可透過「COVID-19 疫苗防治一網通」

(<https://antiflu.cdc.gov.tw/Covid19>)或地方政府衛生局公告，查詢鄰近合約醫療院所提供施打之疫苗廠牌及接種時間。

四、防疫最新規定(111.01.10為止)：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 / 9 起 至 1 / 24

全國維持二級警戒
(加嚴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2022/01/09

1月9日起至1月24日

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

二級警戒措施

- 戴口罩規定加嚴，除少數例外情形(如下表)，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 運動、唱歌、拍照及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恢復為須戴口罩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消毒、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賣場、超市、市場加強人流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不開放試吃
- 餐飲場所：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

-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塢、山林)工作
-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1/09

1/9起調整臺北、新北、基隆、桃園

住宿式長照機構訪客及新進住民管理等應變措施

- ❶ 除例外情形暫停探視。例外情形經機構同意可探視者，須完成COVID-19疫苗應接種劑次滿14天，始能進入機構探視，且須出具訪視前3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
- ❷ 新進住民均須出具入住機構前3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依機構人員完成COVID-19疫苗應接種劑次14天以上比率，採取對應之管制措施：

如為工作人員達90%以上且住民達80%以上之機構，自入住機構次日起14天內避免參加團體活動；如為工作人員未達90%或住民未達80%之機構，則自入住次日起隔離14天，或自入住次日起隔離7天，於第7天進行自費篩檢，陰性者可解除隔離，但仍須避免參加團體活動，之後於第14天再進行1次自費篩檢。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1/09

五、教育部對全國技專校院防疫新規定：

- (一) 教育部「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最新版本依舊為 110.11.01 公告版本，如【附件一】。
- (二) 教育部「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最新版本依舊為 110.11.12 公告版本，如【附件二】。

六、防疫物資庫存量

盤點日：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物品名稱	累計領用數量	上月結存量	本月領用量	本月使用量	本月結存量	總結存量
備用口罩(片)	41,450	25,890	0	0	-0	25,890
酒精(瓶)	500	0	0	0	0	0
額溫槍(支)	10	0	0	0	0	10
紅外線熱像儀	1	0	0	0	0	1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因應近日國內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疫情愈趨嚴峻，考量教職員工安全健康及防疫需要，原規劃 111 年 1 月 18 日辦理之「歲末聯歡餐會活動」是否如期舉行或延期辦理，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新型冠狀病毒 Omicron 入侵臺灣，桃園機場 COVID-19 群聚案持續蔓延擴大，

各縣市政府近日陸續有提高防疫層級的規定，疫情指揮中心提醒應隨時有提高防疫警戒標準的心理準備，先予敘明。

二、經彙整，本次「歲末聯歡餐會活動」報名人數踴躍，計 322 人，惟餐廳因空間限制，合理桌次容量為 30 桌，現增加桌次為 31 桌(座位 11 人或 12 人不等)，彼此桌間及座位擁擠，爰無法確實保持適當防疫距離及行走動線。

三、查本校與廠商契約規定，本案給付契約價金為新臺幣 25 萬元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臨時通知延期辦理，賠償計價方式如下：

通知時間(本校發文時間為準)	給付契約價金百分比
決標日次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11 日前	0%
111 年 01 月 12 日至 01 月 15 日中午 12:00 前	30%
111 年 01 月 15 日中午 12:00 後至 1 約 17 日	100%

四、復查上開契約內容略以，若屆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限制舉行大型室內聚餐集會，廠商須同意本案延長辦理時間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最遲需於同年 6 月 30 日前通知廠商是否辦理)；倘屆時仍無法辦理，同意更換與決標金額等值餐券(面額新臺幣 200 元，自 111 年 6 月 30 日起計算，使用期限需 180 天以上)。

五、綜上，本案是否如期舉行或延期辦理，如需延期，需依契約應於本日(111 年 1 月 11 日)前通知履約廠商，以免賠償。

決議：

1. 如期舉行並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做調整。
2. 若遇疫情無法辦理則循往例延期，如延期後仍無法辦理，則更換為等值餐券。

貳、 其他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 下次防疫會議時間為1/25(二)中午12時。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12:36分。

伍、 附件：

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9 月 7 日訂定

110 年 10 月 4 日修正

110 年 10 月 19 日修正

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110 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以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供學校參考依循。

一、教學及授課方式

學校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否則採線上授課：

- (一)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 (二)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但授課前及授課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三)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詳後述環境及清消管理）。

二、體育、游泳、實習課程、表演藝術課

(一) 體育課

1.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2.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3.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4. 室內外運動場館應落實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 游泳課

1. 游泳池應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並除游泳及使用特定設施(例如淋浴間、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等)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2.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三) 實習課

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應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四) 表演藝術課

1. 除歌唱、舞蹈或吹奏類樂器類課程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2. 考量歌唱、舞蹈或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唱、跳舞或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3.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三、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

- (一) 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 (二) 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 (三) 戶外教學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佩戴口罩、落實實聯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等；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3. 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相關餐飲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
 5.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應將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造冊，並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 (五) 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1. 賽前掌握參賽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比賽期間不佩戴口罩，惟上下場期間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2. 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 (1)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 (2)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 (3)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3. 學校進行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

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

四、招生考試

- (一) 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等替代作法，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考生非必要移動。
- (二) 如學校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筆試者，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可參考 110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等作法）。

五、校園健康監測

- (一) 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建議大專校院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
- (二) 禁止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其他症狀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 (三) 新生健康檢查應加強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味覺、嗅覺等症狀之檢查；新生訓練時加強防疫衛教及疫情通報流程之相關教育。
- (四) 為保護師生健康安全，學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但不得以 PCR 篩檢或快篩作為學生入學資格之限制。

六、環境及清消管理

- (一) 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 1.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中央空調出風量與迴風量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 2.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並適

當擺放。

(二) 提升清潔及消毒頻率

1. 校內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校內上課空間及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2. 視使用狀況，應每週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至少一次；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3. 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梯按鈕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4.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七、校園空間開放

- (一) 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 (二) 各類室內外場館(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等。
- (三) 如於學校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口罩。

八、校園餐飲

- (一) 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 (二) 餐廳應落實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
- (三) 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九、學校宿舍

- (一) 宿舍應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佩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 (二) 學校如考量學生住宿為團體生活，為避免群體感染風險，請學生入住宿舍前先進行 PCR 篩檢或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學校應協助通報 1922 或衛生局並依指示就醫。
- (三) 宿舍防疫工作請依「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及「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之清潔消毒作業」規定辦理。

十、教職員工生出國

- (一) 學校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控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校長應審慎評估。
- (二) 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辦理健康監測事宜。
- (三) 學生海外實習案件，由學校評估替代措施或辦理之必要性。

十一、防疫期間學生出現症狀請假

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十二、居家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

- (一) 居家檢疫期滿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宜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並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如要入住校內宿舍，學校應安排獨層且一人一室之宿舍，如衛浴設備或洗衣設備為共用，請規劃分流、分時段使用，並於每次學生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另針對配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學校應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學習銜接機制，維護其受教權益。
- (二)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及嘴巴。
- (三) 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並配合回復雙向簡訊或接受電話詢問健康情形。

- (四) 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活動，並應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
- (五) 倘有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並應於家中休養、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社交距離；並請撥打 1922 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十三、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一) 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1. 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2. 監測通報

(1) 學校可設置「非 14 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雲端系統)，若篩檢(PCR、居家核酸或抗原快篩)或自覺有發燒等症狀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

(2)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3) 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4) 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3.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1)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2)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3)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

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4)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 (5)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6)依本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109年4月6日通函所訂之「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規定，學校要啟動停課，應視實際疫情情形，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但如係規劃授課方式調整，包括停止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教學，則由學校督導辦理，即可實施，無須報送本部同意，以即時因應疫情處理。

(二)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疫情調查，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 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 (1)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2)當學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 (3)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2.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SARS-CoV-2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14日止。
 3. 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14日止。
 4. 學校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5. 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6. 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1)。

十四、停課標準

- (一) 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附件2）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 (二)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並實施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
- (三) 復課、復學前應辦理校園消毒工作。
- (四) 停課期間應提高學校宿舍消毒頻率，以維護留宿師生之環境衛生。

十五、學校得視需要加強校園相關防疫措施，並請學校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本部亦將不定期抽查學校相關防疫管理之執行情形。

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11 月 12 日

壹、前言

為因應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並降低校園染疫風險，本指引根據衛生福利部「『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所訂定，分為「隔離/檢疫宿舍」與「一般宿舍」兩大要點，請學校依本指引辦理隔離/檢疫宿舍及一般宿舍之安排、清消及管理。

貳、服務及入宿舍條件

- 一、宿舍工作人員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禁止入宿舍。
- 二、宿舍工作人員及學生如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可入宿舍。如學生需於宿舍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學校須有符合規定之「隔離/檢疫宿舍」(隔離/檢疫宿舍相關規定詳閱肆、隔離/檢疫宿舍)。
- 三、宿舍工作人員及學生曾為確診者，依本指引「陸、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之「二、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第(五)點規定辦理。
- 四、家長及訪客以不進入宿舍為原則，但經學校認定有必要或緊急需求者除外；惟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及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仍禁止進入。

參、學校宿舍安排原則

一、準備工作及注意事項

- (一)學生入住宿舍前，應澈底完成宿舍環境(含房間)、空調系統、公共區域(如交誼廳、自修室、餐廳、茶水間、浴廁、洗衣間、垃圾分類間、走廊、樓梯)及相關設施設備(如飲水機、電梯按鈕、門把)之全面清潔消毒作業。

- (二)學生入住宿舍前，學校應完成住宿學生造冊，落實學生人數及健康管理；另以書面或其他形式管道，告知家長及學生有關宿舍各項防疫管理措施、需配合事項與應注意事項。
- (三)宿舍應備妥充足之防疫物資(如額溫槍、口罩)、清潔用品(如洗手乳、肥皂)及消毒用品(如稀釋 1,000ppm 漂白水、75%酒精)，並落實宿舍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 (四)宿舍應落實進出人員管制，並備不同類別識別方式，供進出人員佩戴以供辨識。
- (五)宿舍大門應明確規劃進出動線及清楚標示，入口處應備有手部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提供進入人員使用。
- (六)宿舍應於醒目位置(如大門出入口、電梯內外、樓梯間、交誼廳)張貼提醒「戴口罩」、「勤洗手」等標語或海報，飲水機應加註「飲水機僅供裝水用、請自備水杯(瓶)、不得以口就飲」之標示。
- (七)學校應針對第一次入住宿舍之學生，提供相關衛教宣導。
- (八)宿舍應備有獨立隔離房間
1. 應至少設置 1 間獨立隔離房間(1 人 1 室，獨立衛浴設備為宜)。
 2. 房間內備有 75%酒精，供手部消毒使用。
 3. 備有醫療用口罩及體溫量測儀器供使用。
 4. 備有個人飲用瓶裝水及洗手乳、肥皂、紙巾等個人衛生清潔用品。
 5. 備有寢具及加蓋垃圾桶。
 6. 餐食部分，由專人送至房門口，相關廢棄物(含廚餘)處理方式請依「肆、隔離/檢疫宿舍」之「四、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辦理。
 7. 獨立隔離房間使用後消毒方式，請依「肆、隔離/檢疫宿舍」之「五、消毒規範」辦理。
- (九)因必要或緊急需求下，讓家長及訪客進入宿舍時，應指定適當會客地點，且有專人引導，不得讓家長及訪客進入房間，或與其他宿舍人員接觸。

- (十)學校如有校外獨棟宿舍，可將該宿舍預先規畫調整為「隔離/檢疫宿舍」，以因應未來可能有學生被匡列為居家隔离者或境外生入境後之檢疫場所(隔離/檢疫宿舍相關規定詳閱肆、隔離/檢疫宿舍)。

二、宿舍入住前消毒及施作區域重點

(一)隔離/檢疫宿舍(先完成公共空間，再進行個人房間清消)

1. 空調系統(冷氣機)：出風口及濾網。
2. 室內地面、牆壁：包括房間、走廊及出入動線之地面、牆壁(2公尺以下)。
3. 器物表面：監測期間可能接觸之任何表面，如門窗、門把、桌面、電話、冰箱、沙發椅、床沿、窗簾、垃圾桶蓋、電燈開關、電梯內外按鈕、電梯內四周圍、電視、遙控器、推車、電梯出口之消毒液壓頭及公用洗烘衣機等。
4. 浴廁的所有表面：如水龍頭、洗臉盆、蓮蓬頭、握把、門把、馬桶及坐墊、馬桶蓋、馬桶沖水握把、垃圾桶、洗手乳壓頭及其他附屬設施表面。
5. 私人物品：於離開隔離/檢疫宿舍時，須先將所有物品(如：寢具、衣服、手機、吹風機、電腦主機、螢幕、鍵盤、滑鼠、餐具、行李箱等)進行消毒及擦拭後，始能攜帶進入其他宿舍。

(二)一般宿舍

1. 各房外公共浴廁、公共區域(自學中心、交誼廳、祈禱室、健身中心、茶水間、洗衣間、垃圾分類間、走廊、樓梯)及相關設施設備(如飲水機、電梯按鈕、門把)應澈底完成全面清潔消毒作業。
2. 寢室內：準備稀釋漂白水，入住當天學生將私人空間及衛浴設備自行擦拭消毒，由內而外，由上而下。

肆、隔離/檢疫宿舍

一、場所基本設施

(一)應為獨棟且經地方衛政單位檢核通過之校外宿舍，並須符合以下規定：

1. 整棟建物全作為隔離/檢疫宿舍。
2. 僅供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使用，學生完成隔離或檢疫後，應立即搬離該棟宿舍。
3. 一人一室、獨立衛浴、通風良好；如為中央空調者，應可關閉空調並開窗。

(二)學校如未有上述符合規定之「隔離/檢疫宿舍」，則當有學生被匡列為居家隔離時，請依地方衛政單位指示，入住符合一人一室(須具獨立衛浴設備)之自宅、租屋處或防疫旅館(隔離或檢疫場所規定，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

(三)境外生入境後檢疫地點，以防疫旅館及集中檢疫所為主，如要入住校外獨棟檢疫宿舍，請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四)宿舍大門、櫃台、電梯口及各樓層等地點，配置 75%酒精(使用感應式噴灑器)讓被匡列為居家隔離或入境須進行居家檢疫之學生，進行手部消毒。

(五)各樓層除提供消毒用具外，各樓層應備有大容量的 75%酒精與稀釋 1:100 漂白水提供各房間補充。建議房間內的酒精等空瓶不要攜出，可由管理單位直接提供定量補充液讓學生自行分裝。

(六)需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範。

二、房間設備

(一)提供網路、電視等娛樂相關設備。

(二)房間內應提供洗手乳、肥皂、75%酒精、紙巾，讓住宿生可隨時清潔手部，執行居住衛生自我管理。

(三)提供日常生活用品，包含 14 天隔離/檢疫期所需的醫療用口罩、飲用水、清潔用品及寢具等必要物品。

(四)建議學校可準備 14 天份一次性個人清潔用品及拋棄式餐具、食具等消耗品。住宿生期滿離開時若有遺留未拆封之一次性用品，請拋棄勿再使用。

(五)每棟樓配置 2 個額溫槍、每位住宿生 1 個體溫計。

(六)提供相關防疫最新資訊，即時給予住宿生了解。

三、宿舍管理與安全維護

(一)需規劃住宿生宿舍報到區及流程。

(二)需保持門禁，嚴防不相干人等進入隔離/檢疫宿舍，工作人員勤務間全程佩戴口罩。

(三)為住宿生安全考量，宿舍內禁止烹飪，避免發生相關災害。

(四)住宿生之三餐由學校統一訂購，工作人員於每日定時將餐點送至房間門口。

(五)住宿生活動範圍以自己房間為限，不可離開自己的房間或進入其他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的房間，必須於自己房內用餐，由工作人員送餐到房間門口，應於房間門口放置小茶几或板凳，減少住宿生對外接觸風險。

(六)工作人員與住宿生應以電話等方式聯繫，避免與住宿生近距離接觸交談，如有絕對必要，必須保持至少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包含有用品需求或故障排除時。

(七)住宿生入住後開始起算 14 天，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並做成紀錄，由工作人員督促及監督學生健康狀況，並指導使用消毒用品。

(八)工作人員進入隔離/檢疫宿舍時請著隔離衣帽、口罩、護目鏡、手套、鞋套等。工作完畢後請集中丟棄於指定丟棄處。

(九)若遇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請即刻通知校安中心或衛保單位，聯繫疾管署防疫專線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四、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

(一)房內之清潔消毒，由住宿生自行處理，垃圾桶(須有蓋)裝滿後由住宿生將垃圾袋綁好，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置於房間門外，再由工作人員處理。

(二)住宿生之食餘不進行廚餘回收，以有害廢棄物方式處理：

1. 房間使用後之廢棄物，應指派專人妥善收集處理，處理廢棄物之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2. 房間使用後之廢棄物，視同 COVID-19 疑似感染者產出的垃圾，採以感染性廢棄物的標準處理，須先向當地環保局連繫，由甲級或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至集中點，再由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進行廢棄物處理，避免傳染病擴散。
3. 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 COVID-19 醫療機構、集中檢疫場所、居家隔離 / 檢疫及一般民眾生活之廢棄物分類及清理作業原則」辦理。

五、消毒規範

- (一) 平時應定期指派專責人員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管制使用。
- (二) 住宿生入住隔離/檢疫宿舍後，將入住動線澈底消毒，消毒方式可使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 至 2 分鐘，以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 (三) 隔離/檢疫期滿或不再進行隔離/檢疫後，必須確實進行最終消毒作業(終期消毒)，特別是廁所、門把、開關等經常接觸之設備(一般宿舍之消毒亦得比照辦理)。消毒方式如下：
 1.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一般眼鏡、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2. 進行終期消毒作業前，務必先消毒門把再開門進入。進行消毒作業時應開啟窗戶或門，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消毒時空調設備應保持關閉狀態)。
 3. 室內之消毒作業(含地面及牆壁)，依序應由內而外，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室內所有表面完成消毒後，分別以濕抹布、拖把用清水將表面、地面清洗乾淨。
 4. 清潔人員完成清潔後，離開前務必使用稀釋漂白水或酒精再次消毒門把。
 5. 倘出現確診病例，宿舍及周圍環境相關消毒作業應交由衛政單位負責，學校單位應全力配合辦理。
 6. 隔離/檢疫結束後學生的學習銜接，各校需預先規劃，以縮短與原先畢業或修業時間的落差。建議可透過線上教學方式(同步

或非同步)在隔離/檢疫期間安排適當學習活動，並掌握學習動向。

伍、一般宿舍

一、入住前(含首次入住及返校住宿)

- (一)學生入住宿舍前先行在家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到校。
- (二)確認住宿人員是否完成「自我通報健康關懷表」或「健康憑證」的填寫，敘明包括體溫紀錄、是否有感冒、流鼻水、咳嗽等症狀，以及旅遊史、接觸史、是否群聚等狀況，於進入宿舍時，繳交給宿舍管理人員(舍監)。

二、入住當天

- (一)憑證確認：未通過「自我通報健康關懷表」或「健康憑證」驗證者，一律不得進入宿舍。
- (二)體溫測量：進入宿舍之人員應一律配戴教職員工生證以供識別，並測量體溫，學校應提供識別標誌或認證(如電子通行證或識別貼紙等)。若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應不得進入宿舍，並請返家休息或儘速就醫；如無法返家者，應先安置於獨立的隔離空間，並指派專人定時量測體溫及關心學生狀況與需求。
- (三)人員進入宿舍時，應佩戴口罩並配合手部清消。

三、入住後

- (一)門禁管制及體溫測量時間：門禁管制期間，進入宿舍之人員請一律配戴教職員工生證以供識別，並每日測量體溫，且提供當日識別標誌或認證(如電子通行證或識別貼紙等)。
- (二)各棟宿舍安排專人(如：宿舍幹部)每日關懷住宿人員身體狀況，如有特殊狀況立即通報宿舍管理員。
- (三)設立宣導衛教資訊專區及張貼宣導海報。
- (四)隨時派員檢查各棟宿舍防疫站物資使用情況，並適時補充。
- (五)透過於宿舍內部公布欄、樓(電)梯間等明顯處張貼海報，或以通訊軟體等方式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 (六)作好宿舍出入門禁管理，落實「自我通報健康關懷表」或「健康憑證」的填寫，非必要，謝絕家長、廠商與訪客等進出宿舍，若有洽公者須落實登記作業；非住宿學生須依學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不得擅自留宿。若有物流人員或外送員進出時，設置集中地點進行貨品領取，避免外部人員出入頻繁不利防疫工作之進行。
- (七)宿舍出入口處應備妥乾洗手液(如 75%酒精)，並張貼告示，請訪客配戴口罩、進行手部清潔消毒。
- (八)清潔人員各棟大門、各棟梯廳、電梯加強清潔消毒，並於上下學出入頻繁時段，清潔人員加強使用消毒水擦拭門把及電梯按鈕。
- (九)宿舍內學生動線進行分區、分流規劃，除上下樓梯外，以不跨樓棟、不跨樓層、不跨寢室為原則。
- (十)學生於宿舍公共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用餐、飲水及盥洗除外；宿舍寢室內，不強制佩戴口罩，倘為多人一室，應保持寢室內通風。
- (十一)學生可於寢室內食用餐食，惟應保持環境通風且勿與室友共同食用或分享餐點；並用餐完畢後，餐具及容器應立即妥善清理。
- (十二)宿舍執行人員清查時，由樓長或指定專人，在不跨樓層、不進入寢室之原則下進行人數確認，並以電話或線上群組方式回報清查情形。
- (十三)宿舍應安排專人(如:宿舍幹部)每日關懷住宿學生身體狀況，以不進入寢室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立即通報宿舍管理員。
- (十四)學校如因管理住宿學生需求進行相關作為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之集會指引辦理，適時調整相關管理作為，確保住宿學生在校健康。
- (十五)如自主健康管理之學生須入住校內宿舍，應安排獨層且一人一室之宿舍；如衛浴設備為共用，請規畫分流、分時段使用，並於每次學生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並應遵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四、住宿生個人防疫措施

(一)維持手部清潔

1.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2. 有觸碰電梯按鈕或公共區域門把、扶手後，應勤加洗手或利用乾洗手液(如 75%酒精)清潔消毒。

(二)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1.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醫用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電梯密閉空間中，應盡量避免交談。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徹底洗淨雙手。

五、住宿期間，學生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症狀之處理方式

- (一)住宿學生於上課時發燒，應先安置健康中心觀察；若於宿舍發燒，該生則安置於獨立隔離房間，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均應立即通知家長，儘速協助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另指派專人關心學生狀況及需求，並定時量測體溫，專責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 (二)同一寢室學生應暫留置於原寢室內佩戴口罩、暫停外出活動、注意體溫監控，並增加手部清消頻率等，至送醫個案評估非屬 COVID-19 疑似病例後，方可解除留置，留置期間需指派專人關心學生狀況及需求，並定時量測體溫。
- (三)若學生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應立即依本指引「陸、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之「一、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轉送就醫說明處置。

六、公共空間注意事項

(一)電梯：

1. 電梯內應張貼「避免交談」、「戴口罩」等標語或海報。
2. 電梯門口應備有 75%酒精以供手部消毒使用，並電梯按鈕鍵宜貼有防護膜以利清消。

(二)浴室、盥洗室、洗衣間：

1. 每日 2 次以上清消，應備有洗手乳、肥皂等手部清潔用品。
2. 請學校依樓層空間大小分區、分時段、分流規劃使用，避免群聚及口沫傳染等風險，並建議於使用後針對門把、水龍頭等常接觸之器物表面進行消毒。

(三)自修室、交誼廳、會客室、文康室：維持環境通風良好，使用人員除飲食外應佩戴口罩。

(四)應於公共空間適當處擺設 75%酒精或手部清潔液，以供手部消毒使用。

七、宿舍餐飲管理注意事項

- (一)廚務人員烹飪餐點及配膳人員分配餐食時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裝備(包括帽子、口罩、面罩及手套等)。
- (二)廚務人員及餐食提供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
- (三)宿舍餐廳應維持環境通風良好；用餐時禁止交談，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並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四)宿舍內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及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協助人員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且符合不共用夾子及前組人員離開後清潔消毒桌面。

八、宿舍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

環境清潔消毒，由低汙染區開始清潔，再清潔重汙染區；其程序應先進行清潔再消毒，可使用適當消毒劑(如 1,000ppm 漂白水)擦拭地面及手部經常接觸之物品，並應於冷氣關閉電源及門窗全開下實施。對於高接觸頻率之物品表面或高汙染風險地點位置等，可增加環境清潔消毒頻次；若有明顯汙染時，則須立即進行清潔消毒。

(一)清潔及消毒頻率

1. 每週至少 1 次進行全棟宿舍環境消毒。
2. 每週至少 1 次針對空調系統(冷氣機)的進出風口及濾網進行清

潔與消毒。

3. 每日至少早晚各 1 次(學生進入宿舍前及學生離開宿舍後)，針對宿舍公共區域(如電梯內、交誼廳、餐廳、自修室、茶水間、洗衣間、垃圾分類間、走廊、樓梯)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如上放學、用餐時段)，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4. 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飲水機面板、門把、桌(椅)面、電梯按鈕、各項開關等)及浴廁每日應加強實施清潔及消毒，每日至少 3 次。
5. 宿舍寢室內之個人空間及設施物品，應請學生保持整潔及每週至少 1 次之清潔消毒。

(二)清潔及消毒注意事項

1. 清潔人員能正確配置漂白水等消毒溶液濃度。
2. 清潔人員應視作業情形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如防水手套、隔離衣或圍裙、醫用口罩、護目裝備等，並應於工作完畢後脫除，脫除後應進行手部清潔消毒。
3. 消毒作業部分，建議針對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以當天泡製之 1,000ppm 之漂白水(次氯酸鈉)溶液進行消毒，作用 1 至 2 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4.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5. 當環境表面有小範圍(<10ml)的血液或體液、嘔吐物、排泄物等有機物質時，應先以適當消毒劑，如 1,000ppm 之漂白水，蓋在其表面；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 10ml 以上，則視需要調整消毒劑用量或濃度，例如以 5,000ppm 的漂白水覆蓋，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汙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潔與消毒。
6. 環境清潔及消毒應確實執行及紀錄，各項工作應有明確的負責人員。

(三)一般廢棄物處理

1. 廢棄物應該丟棄於適當的容器或袋子，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
2. 處理廢棄物的人員應依建議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3. 廢棄物應遵循環保署規範辦理。

陸、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一、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二)監測通報

1.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2. 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3. 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

(三)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1.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2.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安置於宿舍之獨立隔離房間，並指派專責人員關心學生狀況，專責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3. 前項獨立隔離房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4.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5. 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二、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宿舍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疫情調查，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者為宿舍內人員時之處置

1. 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及住宿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

訊(如確定病例之活動足跡、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2. 當宿舍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棟清潔消毒，包括各層樓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放宿舍。

3.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二)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宿舍活動之宿舍工作人員及學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宿舍後次日起14日止。

(三)增加宿舍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宿舍後次日起14日止。

(四)宿舍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五)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宿舍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六)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

柒、工作人員及學生健康管理及訓練

一、宿舍人員包括：宿舍管理人員、清潔人員、外包廠商人員等工作人員。

二、應訂定宿舍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另備妥適量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提供相關人員適時使用，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若遇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三、宿舍管理人員、清潔人員及其他經常接觸宿舍學生之工作人員，建議工作時佩戴口罩及手套。

四、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若遇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康復且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後 24 小時體溫仍正常，才可恢復上班。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不宜列入全勤、考績評等或績效考核等。

五、做好宿舍出入門禁管理，落實外來訪客登記作業，物流人員或外送員進出時，儘量設置集中地點進行貨品領取，避免人員出入頻繁不利防疫工作之進行。

六、強化及落實衛教針對學生及宿舍工作人員加強宣導：

(一)透過於宿舍公布欄、樓(電)梯間等明顯處張貼海報，或以通訊軟體、廣播等方式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二)衛教素材除了參考本草案及疾病管制署訓練教材外可納入學校自編教材

七、防疫教育訓練

宿舍工作人員於防疫期間須參與相關衛教課程，完成防疫線上教材之研讀及影片觀看，以瞭解於防疫扮演之角色與重要性。防疫線上訓練教材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數位學習課程」，網址如下：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8rZJtd4HgGx65T43EgQiAg>

捌、查核機制

學校得視需要加強宿舍相關防疫措施，並每日應進行自主查檢，並將查核情形留存備查；另本部將不定期抽查學校相關防疫管理之執行情形。